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 新加坡元	等值港元
按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5,064,000 新加坡元 (不包括無形資產約 190,000 新加坡元) 而釐定。
- (2) [ 編纂 ] 估計 [ 編纂 ] 淨額乃分別按每股 [ 編纂 ] 指示性 [ 編纂 ] 價格 [ 編纂 ] 港元 (相等於 [ 編纂 ] 新加坡元) 及 [ 編纂 ] 港元 (相等於 [ 編纂 ] 新加坡元) 計算，並扣除 [ 編纂 ] 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與 [ 編纂 ] 有關的開支約 [ 編纂 ] 新加坡元) 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調整後，並基於 [ 編纂 ] 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即預期於緊隨 [ 編纂 ] 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股份而釐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 1 港元兌 0.171 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編纂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編纂 ]